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 玉 115 撤緩 76 字第

號

0208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7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LUU VAN HAU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